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研〔2013〕11号

关于下发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及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，特制订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》，此规定已经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3年7月12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

第一条 导师选聘的基本依据为申请人的职业道德、学术水平及其所具有的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支撑条件。在选聘过程中必须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，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。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。

2.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 57 周岁（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）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3. 近 5 年内科研工作成果要求如下：

(1) 基础学科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 6 篇以上（如 $IF \geq 5$ ，申请人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可计 1 篇，其他不作计数），或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在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总 IF 达 15 以上；其中至少含 1 篇为通讯作者且 $IF \geq 5$ 。

(2) 临床学科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 4 篇以上（如 $IF \geq 5$ ，申请人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可计 1 篇，其他不作计数），或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在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总 IF 达 10 以上；其中至少含 1 篇为通讯作者且 $IF \geq 3$ 。

(3) 获得过国家科技三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、授权并已转化的发明专利者可优先考虑。

4. 近 3 年内以课题负责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以上科研项目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。

5. 目前已担任硕导，且独立招生并完整完成一届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培养（毕业并获得学位）。

6.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及指导小组共同承担指导任务。

7. 对新引进的优秀人才承担科研项目、培养研究生经历的要求，医学院将予以个案讨论。

8. 部分新增及需特殊扶持的博士点学科，对取得科研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要求，医学院将予以个案讨论。

第三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破格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，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。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国内指导研究生。

2.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，且年龄 50 周岁（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）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3. 所从事研究方向特色鲜明，优势明显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4.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（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在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，选取代表性论著（5 篇内）累计 IF，基础学科达 25 以上，临床学科达 20 以上。

5. 近 3 年内以课题负责人主持过以下国家级科研项目之一：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；②国家杰出青年基金；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）项目；④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；⑤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；⑥经费超过 100 万的其他国家级重点攻关项目。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。

6.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，或有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

承担指导博士生的任务。

7. 对海外新引进优秀人才承担科研项目，医学院将予以个案讨论。

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，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。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校指导研究生。

2.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（无研究生学历必须具有博士学位），年龄 55 周岁（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）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3.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 2 篇以上，且有 1 篇 $IF \geq 2$ （申请人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在 $IF \geq 5$ 的学术期刊发表可等同为 1 篇 $IF \geq 2$ 论著）；中医学科须以第一作者（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发表论著 3 篇以上。

4. 近 3 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或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8 万元。

5. 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完成一届研究生培养（毕业并获得学位）。

第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1. 目前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。

2. 从事具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各类临床、科研及教学任务，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，有良好医德医风，近五年无重大医疗事故。

3. 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应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 57 周岁（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）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第六条 专业学位（含 MPH）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

学道德，严谨和诚信的治学态度。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确保每年有半年以上在校指导研究生。

2. 从事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各类临床、科研及教学任务，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，有良好医德医风，近五年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。

3. 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应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硕士（含）以上学位，年龄 55 周岁（至选聘当年的 12 月 31 日）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4.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（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EI 检索期刊、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》发表论著 4 篇、在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 1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 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 2 篇。SCI、S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论著。如 $IF \geq 5$ ，申请人为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可计 1 篇，其他不作计数。

5. 近 3 年内以第一负责人主持或完成过局级（不含院校级或区县级）以上科研项目，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。

第七条 如申请人在申报中提供不实材料，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，查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导师选聘资格。

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选聘申请时其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已经取得正式资格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经医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文件不再有效，一律按本规定执行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二〇一三年六月